

朱子全书

朱子金書

淵鑒齋

御纂朱子全書卷三十七

禮一

儀禮

總論

今儀禮多是士禮。天子諸侯喪祭之禮皆不存。其中不過有些小朝聘燕饗之禮。自漢以來。凡天子之禮。皆是將士禮來增加爲之。河閒獻王所得禮五十六篇。却有天子諸侯之禮。故班固謂愈於推士

禮以爲天子諸侯之禮者。班固作漢書時。此禮猶在。不知何代何年失了。可惜。

魯共王壞孔子宅。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。其中十七篇。與高堂生所傳十七篇同。鄭康成注此十七篇。多舉古文作某。則是他當時亦見此壁中之書。不知如何只解此十七篇。而三十九篇不解。竟無傳焉。

儀禮是經。禮記是解儀禮。如儀禮有冠禮。禮記便有冠義。儀禮有昏禮。禮記便有昏義。以至燕射之類。

莫不皆然。只是儀禮有士相見禮。禮記却無士相見義。後來劉原父補成一篇。

陳振叔亦儘得其說。儀禮云。此乃是儀。更須有禮書。儀禮只載行禮之威儀。所謂威儀三千是也。禮書如云。天子七廟。諸侯五。大夫三。士二之類。是說大經處。這是禮。須自有箇文字。以上語類四條

知看儀禮有緒甚善。此書雖難讀。然却多是重複。倫類若通。則其先後彼此。展轉參照。足以互相發明。久之自通貫也。答陳才卿

儀禮人所罕讀。難得善本。而鄭注賈疏之外。先儒舊說。多不復見。陸氏釋文。亦甚疏略。近世永嘉張淳忠甫校定印本。又爲一書以識其誤。號爲精密。然亦不能無舛謬。若其經首冠以鄭氏目錄。而其開卷第一板。士冠禮篇中第三行卽云。主人立冠朝服。則是於天子諸侯之士。朝服皮弁素積。此諸侯二字。按賈疏所載。本在天子字上。而爲絕句。自釋文所引。誤倒其文。而此本因之。遂無文理。蓋日視朝之服。天子皮弁。而諸侯朝服。君臣同之。故鄭氏

之意以爲此主人玄冠朝服。則是諸侯之士若天子之士。則當服皮弁素積。與此不同耳。又少牢饋食禮。日用丁巳。乃戊巳之巳。故注云。取其令名。自丁寧。自變改。而下條之注又云。不得丁亥。則巳亥亦可用。其理甚明。而諸本或寫巳爲辰巳之巳。釋文遂以祀音。張氏亦不能覺其誤也。其尤甚者。則如鄉射篇橫而奉之。奉。或誤寫作拳。而釋文遂以權音。張亦不能正而曲從之。推此而言。則其他舛謬。計必尚多。姑記此三條以告觀者。

記永嘉儀禮誤字。○以上

文集

二條

士冠

古朝服用布。祭則用絲。詩絲衣。繹賓尸也。皮弁素積。皮弁。以白鹿皮爲之。素積。白布爲裙。

問士冠禮。有所謂始加。再加。三加。如何。曰。所謂三加。彌尊。只是三次加。初是緇布冠。以粗布爲之。次皮弁。次爵弁。諸家皆作畫爵。看來亦只是皮弁模樣。皆以白皮爲之。緇布冠。古來有之。初是布冠。齊則緇之。次皮弁者。只是朝服。爵弁。士之祭服。周禮。爵

弁居五冕之下。又問致美乎黻冕。注言皆祭服也。黻冕恐不全是祭服。否。曰。祭服謂之黻冕。朝服謂之鞞。如詩鞞琫有珌。內則端鞞紳皆是。問士冠禮一加再加。言吉月令月至三加。言以歲之在。不知是同時否。曰。只是一時節行。加緇布冠。少頃。又更加皮弁。少頃。又更加爵弁。然後成禮。如溫公冠禮亦倣此。初裹巾。次帽。次幘頭。

陳仲蔚問冠儀。曰。凡婦人見男子。每先一拜。男拜。則又答拜。再拜亦然。若子冠。則見母亦如之。重成人

也尋常則不如此。但古人無受拜禮。雖兄亦答拜。君亦然。但諸侯見君。則兩拜還一拜。以上語類三條

士昏

問士冠禮。筮於廟門。其禮甚詳。而昏禮止云。將加諸卜。占曰吉。既無筮而卜。禮略何也。曰。恐卜筮通言之。又問禮家之意。莫是冠禮既詳其筮。則於昏禮不必更詳。且從省文之義。曰。亦恐如此。

問昏禮用鴈。壻執鴈。或謂取其不再偶。或謂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。曰。士昏禮謂之攝盛。蓋以士而服

大夫之服。弁乘大夫之車。墨則當執大夫之贄。前

說恐傳會。又曰。重其禮而盛其服。以上語類二條

聘禮

問聘禮所言。君行一。臣行二之義。曰。君行步濶而遲。臣行步狹而疾。故君行一步。而臣行兩步。蓋不敢同君之行而踐其跡也。國語。齊君晏子行。子貢怪之。問孔子。君臣交際之禮一段。說得甚分曉。語類

公食大夫禮

公食大夫禮。乃是專饗大夫。爲主人者。時出勸賓。賓

辭而獨饗。

語類

覲禮

天子常服皮弁。惟諸侯來朝。見於廟中。服冕服。用鬱鬯之酒灌神。

覲。是正君臣之禮。較嚴。天子當依而立。不下堂而見諸侯。朝。是講賓主之儀。天子當宁而立。在路寢門之外。相與揖遜而入。以上語類二條

喪服經傳

堯卿問經帶之制。曰。首經大一搯。只是拇指與第二

指一圍。腰經較小。絞帶又小於腰經。總如今之髻
巾。括髮。是束髮爲髻。安卿問鄭氏儀禮注及疏。以
男子括髮與免。及婦人髻。皆云如著慘頭然。所謂
慘頭。何也。曰。慘頭。只如今之掠頭編子。自項而前。
交於額上。却繞髻也。免或讀如字。謂去冠。又問婦
人首經之制。曰。亦只是大麻索作一環耳。

沈存中說。喪服中曾祖齊衰服。曾祖以上。皆謂之曾
祖。恐是如此。如此。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。看來高
祖死。豈有不爲服之理。須合行齊衰三月也。伊川

頃言祖父母喪。須是不赴舉。後來不曾行。法令雖無明文。看來爲士者。爲祖父母替服內。不當赴舉。問某人不肯丁所生母憂。曰。禮爲所生父母齊衰杖期。律文許申心喪。若所生父再娶。亦當從律。某人是也。又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。當持六喪乎。曰。固是。又問先儒爭濮議事。曰。此只是理會稱親。當時蓋有引戾園事。欲稱皇考者。又問稱皇考。是否。曰。不是。然近世儒者。亦有多言合稱皇考者。儀禮期喪條內注。說國君有疾。不能爲祖父母曾祖

父母服則世子斬。又曰君喪皆斬。說已分明。天子無期喪。凡有服則必斬三年。

因言孫爲人君。爲祖承重。頃在朝檢此條不見。後歸家。檢儀禮疏。說得甚詳。正與今日之事一般。乃知書多看不辦。

無大功尊。父母本是期。加成三年。祖父母。世父母。叔父母。本是大功。加成期。其曾祖父母小功。及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。乃正服之不加者耳。

禮妻之父曰舅。謂我舅者。吾謂之甥。古禮甥字用處。

極多。如壻謂之甥。姑之子亦曰甥。或問姪字本非兄弟之子所當稱。曰然。伊川嘗言之。胡文定家子弟稱猶子。禮。兄弟之子猶子也。亦不成稱呼。嘗見文定家將伊川語錄。凡家書說姪處。皆作猶子。私嘗怪之。後見他本。只作姪字。乃知猶子字。文定所改。以伊川嘗非之故也。殊不知伊川雖非之。然未有一字替得。亦且只得從俗。若改爲猶子。豈不駭俗。據禮。兄弟之子當稱從子。爲是自曾祖而下三代稱從子。自高祖四世而上稱族子。

始封之君。不臣其兄弟。封君之子。不臣其諸父。不忘其舊也。

喪服五服皆用麻。朋友麻。是加麻於弔服之上。麻。謂經也。

問改葬總。鄭玄以爲終總之月數而除服。王肅以爲葬畢便除。如何。曰。如今不可考。禮宜從厚。當如鄭氏。問王肅以爲旣虞而除之。若是改葬。神已在廟久矣。何得虞乎。曰。便是如此。而今都不可考。看來也須當反哭於廟。問鄭氏以爲只是有三年服者。